

#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甄選資格：

#### 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年齡65歲以下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者始可報名。
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。

#### (二)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資格者。

1.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該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業證明書者。

3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該科(類)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(三)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甄選資格如下：

1、第一次招考對象，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可報考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招考)

2、第二次招考對象為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習該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業證明者。(可報考第2次、第3次招考)

3、第三次招考對象為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或大學該科(類)以上畢業。

### 三、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科別	缺額性質	名額	說明	備註
體育	代理懸實缺	1	一、以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；無該專長錄取名額，以一般教師錄取。 二、聘期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	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，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。

### 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km.edu.tw/>) (首頁→中小學公告)

(二)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網站 (<http://www.kspss.km.edu.tw/>) (首頁→學校最新公告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16:00以前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中興崗9-1號，電話：082-335753轉851)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採實體報名或線上報名，若採線上報名者請將報名表及其相關附件依序掃描成一份PDF檔案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naecokk@gmail.com 後進行電話確認(電話：082-335753分機851林先生)。

### 八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一份(自傳以A4一張為限)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補送證件者，務必於參加甄選前補件，逾期一律取消應試資格

1. 國民身分證、照片一張（貼於報名表）。
2.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3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）。
4. 男性代理教師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5. 研習證書、研習時數證明、專長、教學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6. 切結書。
7.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）。
8. 其他一進修或相關研究作品、與教學相關的檔案。

#### 九、甄試日期：

體育缺甄選時間	
【第一次招考】	112年7月7日09：00至09：30。（請於8時40分前完成報到）
【第二次招考】	112年7月7日09：30至10：00。（請於9時10分前完成報到，視本校報名情形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）
【第三次招考】	112年7月7日10：00至10：30。（請於09時40分前完成報到，視本校報名情形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）

〈以上各階段招考額滿不再續招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〉

#### 十、甄試地點：面 試：本校音樂教室

教學演示：本校籃球場（如有更動會於現場通知）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體育缺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歷審查：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甄試（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不發還），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（佔30%）
- (二) 面 試：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國民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等問題提問，並請應考者回答；面試時間10分鐘。（面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）（佔30%）
- (三) 教學演示：以籃球教學為主題，籃球教學內容由受試者自訂，演示時間10分鐘（演示時手機請務必關閉）（佔40%）

#### 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遇成績相同時按資歷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(三)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教評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。

#### 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前公布教育處網站。（不個別通知）
- (二) 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00前到校報到，因故未能依限報到者，請事前告知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#### 十四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以申請書（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）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。
- (二)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甄選之正、備取名額，本校得視甄選情形，保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- (四)查詢及申訴電話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：082—335753，或致函：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中興崗9-1號，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五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- (六)本簡章經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佈之。

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文

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、代課或代理教師，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。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
-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				報名順序	由本校填寫
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現職服務學校	職稱	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戶籍地址：		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通訊地址：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	系科〔組別〕		證書字號	
教師資格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項			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			
教師登記	國小教師			證書			
				字號			
報考人簽章				報名日期			
右欄請勿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、經歷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						
收件者簽蓋							
身份證影本正面				身份證影本背面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112學  
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；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辭職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人	關係	考生姓名	報考類別	考生編號
			代理教師	
科目	書面審查、口試總分			備考
成績	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